

峰城区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镇级
	1	机构信息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派出机构、公共服务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机构职能、内设机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办公电话、负责人姓名、权责清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峰城区政府网站
2	公共服务	政策文件	出台的自然资源政策文件及相关解读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2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峰城区政府网站	√		√		√	

3	公共服务	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	矿产资源、基础测绘等规划（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测绘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峰城区政府网站	√	√	√			
4	公共服务	重大决策预公开	自然资源领域重大决策事项的意见征集（含意见的采纳情况）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峰城区政府网站	√	√	√			
5	公共服务	回应关切	对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经济社会热点、群众广泛关注的热点、咨询的相关问题等进行回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及时回应	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峰城区政府网站	√	√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6	调查监测	国土调查基本信息	国土利用现状主要数据（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土地调查条例》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峰城区政府网站	√		√			√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	土地出让公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项目概况、澄清或者修改事项、联系方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39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	组织招拍挂活动 20 日前	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峰城区政府网站	√		√			√	

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和划 拨	土地出 让结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结果信息（成 交单位、土地位置、 面积、用途、开发程 度、土地级别、容积 率、出让年限、供地 方式、受让人、成交 价格、成交时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 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 （2017）97号）《招标拍 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 部令第39号）《国土资源 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 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 范〉（试行）和〈协议出 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试行）的通知》（国土 资发〔2006〕114号）《关 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 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 土资发〔2010〕34号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10个工作日 内	峰城区自 然资源局	峰城区政府网站	√	√	√			
9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和划 拨	划拨用 地批前 公示	公示用地的申请人、 项目名称、项目类 型、申请用地面积等 情况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 集约用地的通知〉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8〕16号）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10个工作日 内	峰城区自 然资源局	峰城区政府网站	√	√	√			

10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征地法定公告	<p>1. 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以及不得抢栽抢建的有关要求等；2.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全文，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3. 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征收范围、组织实施征收具体工作安排以及救济途径等。</p>	<p>《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p>	<p>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自形成之日起，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征收土地预公告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少于30日；征收土地公告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镇）和村民小组公示栏不少于5个工作日。张贴公示结束后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p>	<p>峯城区自然资源局</p>	<p>峯城区政府网站</p>	√	√	√	√	√	
----	----------	--------	--	--------------------------------	--	-----------------	----------------	---	---	---	---	---	--

11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征地申报材料	征地批准文件，包括国务院批准征地批复文件、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征地批复、其他征地批准文件等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峯城区自然资源局	峯城区政府网站	√	√	√			
12	监督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主要包括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峯城区自然资源局	峯城区政府网站	√	√	√			

				2019) 18号)										
13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	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峯城区自然资源局	峯城区政府网站	√		√			√	
14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峯城区自然资源局	峯城区政府网站	√		√			√	